

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

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之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东街8号澳门中心7层
电话: 010-57600588 传真: 010-57600599
网址: www.hengdulaw.com

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周荣律师、于永志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在上海市中山北路 3553 号 1709 室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3:00 在上海市中山北路 3553 号 1709 室召开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，无网络及其他参会方式。公司董事长陈宁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与《会议通知》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，未有股东委派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,8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8.44%。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8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2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8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3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8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4、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8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5、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8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6、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8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8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, 无其它表决方式。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清点、监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——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——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恒都事务所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【5】月【5】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江锋涛



经办律师：周 荣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Zhou R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于永志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Yu Yongzh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